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96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涛，男，1988年3月19日出生于河南省息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息县；2021年6月22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李明亮，男，1969年11月30日出生于河南省息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息县；2021年6月22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王永豹，男，1987年10月5日出生于河南省息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息县；2021年6月27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7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涛、李明亮、王永豹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在适用速裁程序中依法转为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洁慧、被告人王涛、李明亮、王永豹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6月20日23时许，被告人王涛至上海市嘉定区XX镇XX村XX号世纪超市内，因琐事与被害人李某发生口角，继而发生肢体冲突并相互扭打，被告人李明亮、王永豹见状先后上前共同对李某实施殴打，造成李某双侧肋骨骨折2处以上（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）；额顶部头皮下血肿、面部软组织挫伤、左眼部挫伤、颈部皮肤挫伤（经鉴定均构成轻微伤）。

被告人王涛、李明亮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候民警处理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被告人王永豹于2021年6月27日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王涛、李明亮、王永豹的家属代为向被害人李某赔偿共计人民币80,000元并获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涛、李明亮、王永豹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某的陈述，证人朱某、梁某、杨某、耿某、王某等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工作情况、110事件单登记表、醒酒工作情况、辨认笔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随案移送清单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有关的验伤通知书、转账记录、刑事谅解书、户籍信息及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涛、李明亮、王永豹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涛、李明亮、王永豹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结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作用及赔偿谅解情况等，本院在量刑时一予以体现，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

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人王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- 二、被告人李明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- 三、被告人王永豹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上述缓刑考验期限，均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被告人王涛、李明亮、王永豹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燕佳
龚薇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